

10.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如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桦南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1.（标的名称）项目管理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黑龙江如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.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造价咨询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黑龙江如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.53万元，资产

总额为 216.8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工程监理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黑龙江如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6.8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）其他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黑龙江如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6.8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如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0日